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
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1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	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划及承诺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8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0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按规定相应调整。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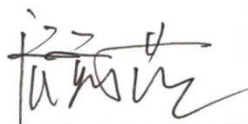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剑萌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张剑萌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按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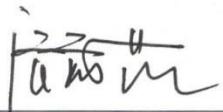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剑萌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张信宸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股东、董事，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按规定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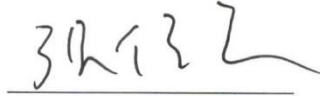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信宸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HK YI YUAN CO., LIMITED（香港逸源有限公司）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按规定相应调整。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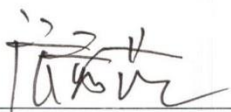
承诺人（盖章）：

HK YI YUAN LIMITED

(香港逸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萌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赣州逸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赣州逸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文娟
陈文娟

2021 年 8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按规定相应调整。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LIULEI (刘磊)

2022年4月12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锁定期届满后，如本公司拟减持股份，将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按规定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形的，本公司不得减持股份。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安排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剑萌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张剑萌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信宸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股东、董事，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拟减持股份，将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按规定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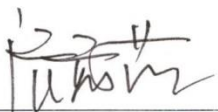
如发行人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安排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剑萌


张信宸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HK YI YUAN CO., LIMITED（香港逸源有限公司）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锁定期届满后，如本公司拟减持股份，将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按规定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形的，本公司不得减持股份。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安排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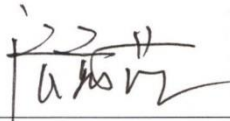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HK YI YUAN CO., LIMITED
(香港逸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萌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赣州逸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自身资金安排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拟减持股份，将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形的，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安排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赣州逸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陈文娟

2021 年 8 月 10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拟减持股份，将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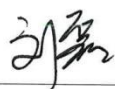
如发行人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定，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LIULEI（刘磊）

2022年4月12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此制定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董事（仅指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中，公司将优先选用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在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等情况下依次选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方式，具体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票，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后，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虽已实施股份回购但公司股票仍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会迫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应在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股票的方案，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股票，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或虽已实施但公司股票仍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会迫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股票的方案，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股票，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其最近一年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20%，不超过其最近一年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50%。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若公司上市后3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份/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4、相关约束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及承担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全面且有效

地履行及承担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能履行本预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并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限制其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均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之签署页)

发行人（盖章）：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剑萌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安排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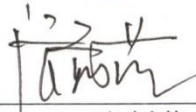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剑萌

2021 年 8 月 10 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按照《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进行股票增持的，该等增持的股份在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公司按照《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就股份回购、未履行承诺董事的更换等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安排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剑萌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仅指在发行人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本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按照《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进行股票增持的，该等增持的股份在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在发行人按照《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就股份回购、未履行承诺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等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关于稳定股价的安排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剑萌


张信宸


曾小娥


罗 申


冷大光


谢林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剑萌


陆 峰


张健君


LIULEI（刘磊）


曾小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注册发行的情形，或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主管部门对相关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具体程序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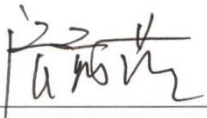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剑萌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注册发行的情形，或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自主管部门对相关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具体程序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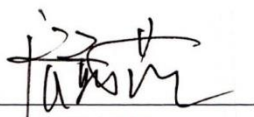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剑萌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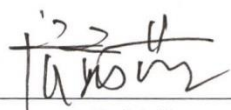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注册发行的情形，或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自主管部门对相关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具体程序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剑萌


张信宸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此制定如下措施以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增加未来收益、加强投资者回报。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2）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将不断完善市场区域布局、加强技术研发、完善公司产品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推进技术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3）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致力于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日常经营效率，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

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定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后适用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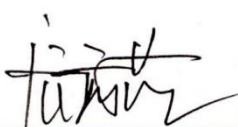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之签署页)

发行人（盖章）：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剑萌

2021 年 8 月 10 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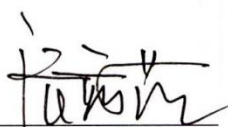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剑萌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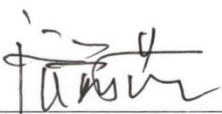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剑萌


张信宸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关于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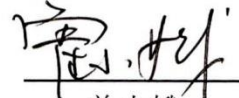
5-4
2份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剑萌


张信宸


曾小娥


罗 申


冷大光


谢林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剑萌


陆 峰


张健君


LIULEI（刘磊）


曾小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对股东的回报，本公司制定如下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以下条件均获满足时，公司该年度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股份发行所得款项拟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 4) 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超过 5,000 万元；
-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度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可以视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如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以下差异化的分配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制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

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 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及未来两个年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 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

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之签署页)

发行人（盖章）：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剑萌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剑萌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剑萌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剑萌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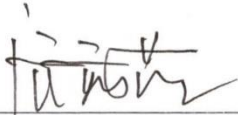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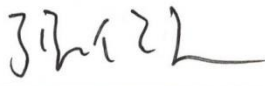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剑萌


张信宸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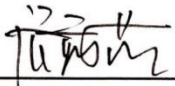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剑萌


张信宸


曾小娥


罗 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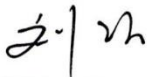

冷大光


谢林海

全体监事（签字）：


付赞辉


谢 军


刘 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剑萌


陆 峰


张健君


LIULEI（刘磊）


曾小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公司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

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形除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依据主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剑萌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公司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而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形除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依据主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公司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或实施完毕上述约束措施。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剑萌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人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而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因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形除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依据主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人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或实施完毕上述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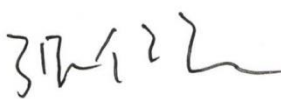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剑萌


张信宸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HK YI YUAN CO., LIMITED（香港逸源有限公司）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公司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而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形除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依据主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公司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或实施完毕上述约束措施。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HK YI YUAN CO., LIMITED
(香港逸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萌

2021 年 8 月 10 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赣州逸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公司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形除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依据主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赣州逸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文娟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人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而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因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形除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依据主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人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或实施完毕上述约束措施。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剑萌


张信宸


曾小娥


罗 申


冷大光


谢林海


全体监事（签字）：


付赞辉


谢 军


刘 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剑萌


陆 峰


张健君


LIULEI（刘磊）


曾小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
3607031003057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等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剑萌

2021年 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等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
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剑萌


张信宸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HK YI YUAN CO., LIMITED（香港逸源有限公司）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等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HK YI YUAN CO., LIMITED
(香港逸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萌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赣州逸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等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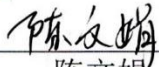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赣州逸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文娟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等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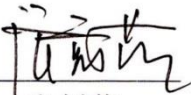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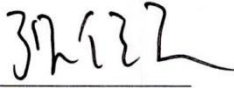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9-2-5
2/2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剑萌


张信宸


曾小娥


罗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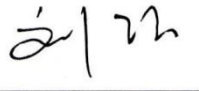

冷大光


谢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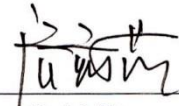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付赞辉


谢军


刘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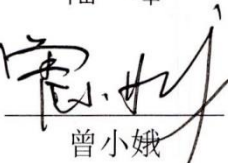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剑萌


陆峰


张健君


LIULEI（刘磊）


曾小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相关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剑萌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本人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相关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剑萌


张信宸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的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如因发行人后续拓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纳入发行人；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剑萌

2021年8月10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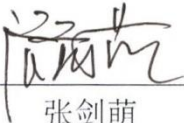
如因发行人后续拓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纳入发行人；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剑萌


张信宸

2021年8月10日